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华贸物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对本次重组标的中特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特物流”）原股东北京杰讯睿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戴东润、瀚博汇鑫（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新余百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可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美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百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乐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名交易对方（以下合称“补偿义务人”）作出的关于中特物流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2015年12月4日，华贸物流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中特物流201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201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2015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30,000万元。净利润指中特物流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若中特物流在2015、2016、2017三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的累计净利润，补偿义务人将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8]001959号

专项审核报告，2017年度中特物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152.31万元。中特物流已完成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20.15%。补偿义务人关于中特物流2017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

### 三、一创投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贸物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 4月 15日